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甲方住所：渭南市渭清路与乐天大街十字西北角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方案策划和运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34

3.采购标的：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方案策划和运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

4．项目概况：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方案策划和运行执行团队服务项目，负责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闭幕式全程的创意、执行方案的创作、修改直至全面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开闭幕式策划和运行执行服务，开闭幕式策划创编、设备租赁安装、专业演出团体、导演组、技术人员及选送节目编排指导等。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闭幕式圆满结束并清场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开幕式于2026年8月15日晚上，闭幕式于2026年8月20日晚上。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按时、按质、安全、简约、精彩、圆满的办赛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严格把关。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 （￥ ），其中包括群众演员劳务补助100万元。

（1）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服务费、人员劳务费、设备设施使用费、视频拍摄制作费、餐饮费、服装租赁费、保险费、组织协调费、交通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价款不含活动场地的草坪盖板铺设，主席台、火炬塔、升旗台搭建以及采用备用发电机、租用UPS不间断电源等措施确保开闭幕式期间的电力保障，该五部分由筹委会办公室协调组织实施。

（3）群众演员劳务补助100万元为不可竞争费，该费用归甲方所有，供应商报价时不能调整。最终根据群众演员劳务费实际需要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行支付给群众演员。

2．支付方式：

2.1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扣除群众演员劳务补助）的30%。

2.2采购人在开闭幕式创意方案、开闭幕式执行方案通过省运会主办单位审定后，文学脚本、仪式、舞美、服装、道具、音乐、灯光、扩声等方案通过省运会主办单位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扣除群众演员劳务补助）的20%；

2.3采购人在开幕式、闭幕式演出设备交付使用，演职人员到开闭幕式主会场开始排练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扣除群众演员劳务补助）的30%；

2.4闭幕式结束后，供应商完成闭幕式场内拆卸、清场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扣除群众演员劳务补助）的2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期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提前10日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

供应商须分别在开闭幕式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整理相关资料汇总给甲方。供应商须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资料进行归档。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资料（包括光盘、文件、照片等）。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方案策划和运行团队服务项目合同》以及甲方的会议纪要做出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按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分阶段验收（1.开幕式；2.闭幕式），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3日内组织。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成交供商）： | 鉴证机构：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 账号： | 账号：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